



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線上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

109 年 12 月制訂
111 年 8 月修訂

- 一、 線上繼續教育乃通訊繼續教育精神之延伸。
- 二、 參加線上教育課程，登入本會網站 E-Learning 專區觀看線上教育課程，於線上完成問題作答且成績達 70 分者核給繼續教育積分。
 - 錄影線上教育課程設有作答期限，以 E-Learning 專區公告為準。
 - 題目由演講者命題，演講者請預先繳交題目電子檔。
 - 測驗題答案在演講中可明確知悉。
- 三、 依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 14 條及附表規定，參加網路繼續教育每次積分一點，超過八十點者以八十點計。

四、 線上繼續教育積分申請流程

(一) 說明

- E-Learning 專區之課程名稱若有註記積分類別及點數者，方可申請線上繼續教育積分之課程；**請注意課程之作答期限(即積分核給截止日)**。
- 行政處理費用：每點積分 100 元。
- 可數堂課合併申請，但各課程積分截止日可能不同；若申請日期晚於截止日，恕無法核給該堂課之積分。
- 請於每個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(以 google 表單收到時間為憑)，秘書處將於次月 10 日(逢假日順延)公告積分授予名單。

(二) 申請流程

- 填寫線上繼續教育積分申請表(google 表單)
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HdwFLopc7h1UbVwo9>
- 郵局劃撥行政處理費。

戶名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帳號：18706444

劃撥單通訊欄請註明：申請人姓名，連絡電話，申請積分總數，收據抬頭。

五、 本辦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